(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認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新股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 二日,本公司擁有88.19%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 份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價格分兩批發行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333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徵得股東批准後七日內 (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及537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上述第一階段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 認購。認購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2%,及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6%。認購事項完 成後,本公司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權將由約88.19%降至約63.62%

認購人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述關係外,管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估計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預期約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將由方正株式會社集團用作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潛在業務項目之發展資金,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最終未能贏得該業務項目,認 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約7,000,000港元可用於償還方正株式會社結欠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uck Group Limited之營運資金 貸款,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載列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

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 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將以每服認購股份300,000日 圓(約合21,000港元)之價格分兩批發行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 而認購人將認購該等股份,總代價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 港元)

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

- 333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徵得股東批准後七日內(或雙方 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99,900,000日圓(約合 7.000.000港元);
- 537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上述第一階段完成後六個月當日 (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161,100,000日 圓 (約合11,000,000港元)

該認購事項之條件為須徵得股東批准,及認購協議不得賦予任何一方 豁免該條件之權利

認購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2%,及佔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2%,及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6%。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987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約88.19%。除彼等各自於方正株式會社董事會之代名人外,持有方正株式會社餘下11.81%權益之方正株式會社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任何股東持有10%或以上之方正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方正株式會社之 股權將降至約63.62%。方正株式會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仍為本公 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獲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方正株式會社股 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 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人

認購人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管先生全資 推有。除上述關係外,管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份第二十五 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本公 佈日期,除持有31份方正株式會社之購股權及600,000份本公司之購 股權外,管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方正株式會社股份或任何本 公司股份。據董事了解,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 議以外,認購人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活動。

管先生掌管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日常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於日本及南韓之業務。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後,管先生在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擔任之管理層角色將無重大變動。據董事了解,管先生擬持有認購股份作為 長線投資。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正株式會社向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方止株式曾社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代價為現金300,000,000日圓(約合21,000,000港元),即每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為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經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東公平磋商後,參照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每股認購股份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 產淨值釐定。每股認購股份300,000日圓(約1百21,000/67九)之 PEO PRT ,乃由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十一月獲配發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之每股發行價釐定。每股認購股份 知時價齡每時方正株式會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 之認購價較每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約合9,930港元)溢價約111.47%。

董事會認為,經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事項條款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 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人由管先生全資擁有,而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集團被視為出售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認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倘管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彼等須就批准認購 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方正株式會社之資料

方正株式會社於一九九六年由本集團成立,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拓本集團在日本及南韓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為方正株式會社之少數股東(載於上文「認購協議」一節),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共持有方正株式會社約11.81%之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之日起,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有關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29,9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12,9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以 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00,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方正株式會社之大部份資源已於過往幾年用於發展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印刷及雜誌出版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亦預計,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向管先生提供獎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管先生繼續為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初步預計,本公司因認購事用商報用數學與其一數條本,以數值本公司級是其數於數用的 項被視為出售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將使本公司錄得未扣除費用前 約7,000,000港元之收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估計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 

倘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最終未能贏得上述之業務項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約7,000,000港元可用於償還方正株式會社結欠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uck Group Limited之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 之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 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以及分銷信息產品。

董事會由張旋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及 張兆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全部均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本集團」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 「方正株式會社」 司,本公司擁有88.1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株式會社集團」 指 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株式會社股份」 指 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之普通股

捛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捛 管祥紅先生,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 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總裁 「管先生」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 「股東特別大會」 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本公司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批准 「股東批准」 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捛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 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 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870股方正株式 會社新股份

> 承董事會命 方正摔股有限公司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以日圓計值之金額已按1日圓兑0.07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港元。有關換算僅為方便説明,並不表示任何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之 金額可能已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 偉供識別